

#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

沪开大〔2019〕6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(试行)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社团管理，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，积极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，现制定《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

## 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,促进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,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养,丰富学生校园文化生活,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,依照相关条例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,是指上海开放大学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,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,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。其主要组成、管理、负责人员须是取得上海开放大学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社团必须遵循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,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,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指南,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上海开放大学的规章制度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社团应以提升成人学生综合素质、培养新时代建设者为宗旨,以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,积极开展主题鲜明、健康有益、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,繁荣校园文化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社团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。总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承担总校学生联合会学生社团的管理工作,对各学院、

分校（教学点）的学生社团的进行指导和备案管理。各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具体负责本校学生社团的组织建设、日常管理及运行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应给予学生社团活动经费支持，并做好社团经费来源、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及年审

**第七条**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，发起人须向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提交下列书面申请材料：

- （一）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社团申请表（附表1）；
- （二）社团章程（草案）；
- （三）发起人和学生社团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、学生证复印件；
- （四）指导教师基本情况；
- （五）发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补充性材料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社团在登记成立时，须按照思想政治类、学术科技类、创业创新类、文化体育类、志愿公益类、自律互助类或其他类等七大类别进行申请。每个社团只能申请登记一种类别。

**第九条** 社团成立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由学生联合发起，社团成员的人数不少于3人（含3人），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的基本素质，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；
- （二）有明确的符合条件的社团负责人；
- （三）有规范的名称、明确的宗旨和相应的组织机构；

(四) 有一定的活动场所;

(五) 有至少一名社团指导教师, 指导教师须为本校在职教  
职工; 如需聘请校外指导教师, 则须在校内选聘一位在职教职工  
担任第一责任教师; 校外指导教师须提供相关专业资格认证的证  
明材料;

(六) 有规范和完备的章程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:

(一) 名称, 活动场所;

(二) 宗旨、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;

(三) 社团类别;

(四) 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、义务;

(五) 组织管理制度、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;

(六) 财务管理、经费使用的原则;

(七) 负责人的条件、权限和产生、罢免程序;

(八) 章程的修改程序;

(九) 社团的中止程序;

(十) 其他由章程规定的事项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学院、分校(教学点)在收到以上全部有效材  
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筹备的决定。批准筹备成立  
的学生社团, 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60 天内经由召开会员大会或其  
他民主商议形式, 通过章程, 产生执行机构、负责人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学院、分校(教学点)要实行社团年审制度,  
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年审的具体内容, 包括但不限于学生  
社团事项的登记、注册、章程修改和变更、注销等工作。每年向

总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《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社团基本信息表》（附表2），进行备案。

### 第三章 学生社团组织建设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、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、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，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和退出该社团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社团应按学校要求每年向所在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注册，填写《上海开放大学社团注册表》（附表3）。

**第十六条** 总校根据学生社团发展情况，阶段性组织优秀学生社团评选。

**第十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社团应予以注销：

（一）所办活动与国家宪法、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有违背或与校外非正当人士有合作，收到学校警告后不整改的；

（二）开展与宗教相关的活动，收到学校警告后不整改的；

（三）未经许可在校内从事营利性活动的；

（四）接受校外支持的学生社团在校内开展调研、交流、访问、培训等活动不报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审批，收到学校警告后不整改的；

（五）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注册，又未说明原因的。过期始终未完成注册且无不可抗力因素的社团，学校有权使该社团进入强制注销流程；

（六）每学年社团活动不足两次的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社团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，其成员由全部社员组成，可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；
- （二）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对社团变更、注销等事项作出决定；
- （四）修订社团章程；
- （五）监督社团财务活动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社团管理层为社团代表机构，每个社团需产生至少 2 名管理层成员，即社团指导教师、社团负责人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社团管理层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（一）有义务配合学校完成相关工作；
- （二）代表社团参与审议学校提出的相关决策；
- （三）初步形成所有与自身社团相关意见，并经由会员大会或其他民主商议形式，形成决议并牵头执行。

#### 第四章 学生社团负责人和指导教师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生社团负责人由学生社团会议民主产生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：

- （一）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；
- （二）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、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的社团负责人；
- （三）非上海开放大学在校生；
- （四）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生社团负责人的职责：

- (一) 制定并遵守社团的章程，维护社团的利益；
- (二) 遴选社团干部、招收社团成员；
- (三) 主持、组织、协调社团的全面工作，召集民主会议，负责各项决策，对社团的各项活动进行监管；
- (四) 配合指导教师，做好社团财务与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，做好注册、统计、年终总结工作，并做好工作计划；
- (五) 社团其他重要事项的处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符合如下条件：

- (一) 有坚定的政治立场，深刻领会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；
- (二) 了解学生社团工作，热心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，科学地制定指导计划，开展各项活动，关心学生，对学生社团活动有热情，具有较强的责任感，同时具有敬业精神和其他方面的专业特长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职责：

- (一) 须积极配合所属社团的管理工作，切实参与对社团发展的指导，引导社团健康、和谐和可持续地发展；
- (二) 须定期与社团负责人就社团学期工作计划、具体活动实施、社团长期发展规划等进行指导；
- (三) 须指导学生社团的文化建设，营造健康向上的社团文化氛围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：

- (一) 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须为上海开放大学在职教职工；

如果校内无法聘选到本校在职教职工，则在聘请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认证的校外指导教师外，须再聘请一位校内在职教职工担任第一责任教师；

（二）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，经双方达成一致后，填写相应的《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信息登记表（附表4）；

（三）社团指导教师一经确认后，不得随意更改。若社团因故被注销，则该社团指导教师自动解聘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由上海开放大学总校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

附表 1

## 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社团申请表

社团名称		社团类别	
申请学院、分校 (教学点)		申请时间	
	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(手机)
分管领导			
学生工作负责人			
第一责任教师			
校外指导教师			
学生社团负责人			
学生社团人数	本社团共( )名社员,均为本校在籍生。		
社团概况	请从以下四点介绍:一、社团创办初衷及背景;二、社团宗旨;三、活动总体规划;四、社团发展方向规划;本栏目可另附页		
提交材料	请另附附件:1.社团章程;2.发起人、学生社团负责人、社员登记表;3.指导教师信息登记表;4其他材料		

<p>第一任教师或 校外指导教师意见</p>	<p>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学生 工作管理部门意见</p>	<p>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意见</p>	<p>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
附表 2

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社团基本信息表

填报分校、学院（教学点）：							分管领导：					
填表日期：							填表人：					
序号	社团名称	社团类别	成立年月	分管领导	学生工作负责人	第一负责教师	校外指导教师	学生社团负责人	社团人数	本年度活动次数	经费来源	是否完成年审工作并归档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各分校、学院（教学点）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向总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此表及附页；
2. 请另附页，提交一份不少于 500 字的年度工作总结，内容须包括“主要活动简介”、“收获与问题”两方面。

附表 3

## 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社团注册表

填表日期:					填表人:				
序号	社团名称	社团类别	成立年月	第一负责教师	校外指导教师	学生社团负责人	社团人数	本年度活动次数	经费来源
1									

填表说明:

1. 学生社团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校社团管理部门提交此表及附页;
2. 请另附页, 提交一份不少于 500 字的年度工作总结, 内容须包括“主要活动简介”、“收获与问题”两方面。

附表 4

## 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信息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籍贯		1 寸照片
政治面貌		职称		职务		
所在(单位) 部门			指导社 团名称			
联系方式	手机			电子邮箱		
本社团指导教师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内第一责任教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指导教师				
指导教师 简介	(可另附页, 校外指导教师须附相关专业资格认证材料)       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签名(盖章):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</div>					
学院、分校 (教学点)学 生工作管理 部门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签名(盖章):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</div>					
学院、分校(教 学点)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签名(盖章):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</div>					